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傑被訴傷害黎永明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俊傑於民國113年4月6日凌晨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妮豪鮮魚館KTV，因故與告訴人黎永明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告訴人黎永明與告訴人蔡宣芸，致告訴人黎永明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狀、臉部多處擦挫傷併右眼眶腫脹瘀血及右內眼角約1公分撕裂傷、左上臂、前臂、手肘及雙膝擦挫傷，胸部挫傷併左側第6、第7非位移性肋骨骨折等傷害，告訴人蔡宣芸則受有臉部挫傷、鼻部挫傷併鼻血等傷害（被告被訴傷害告訴人蔡宣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就告訴人黎永明部分被訴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黎永明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黎永明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

01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維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